

关于民主集中制问题的几点思考

王月

(广州工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党的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文章从四个方面简要地揭示了民主集中制的曲折历史、正反经验、理论创新、政治自觉，认为民主集中制作为一种制度，在一百多年来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的实践是最好的，民主集中制在中国正在创新发展。

关键词：民主集中制；历史；创新；思考

党章明确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此可见，民主集中制既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组织制度，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组织制度。邓小平曾经高度评价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性，他在1962年七千人大会上指出，“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最根本的制度，也是我们传统的制度。坚持这个传统的制度，并且使它更加完善起来，是十分重要的事情，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命运的事情”。(1)因此，对于党和国家来说，民主集中制可以说是“第一制度”。

一、曲折历史

在历史上，最早起来组织政党、反对资本主义的统治，是近代一批西方空想社会主义者。空想社会主义者在组织无产阶级政党时，采用了严密的集中制作为组织制度，这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因为在当时，西欧的统治者对大众实行暴力统治，这就决定面对严酷的斗争环境，只能采取集中制的组织制度。马克思、恩格斯高度评价了空想社会主义，认为空想社会主义政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是共产党的最早组织，科学社会主义不要忘记了他们的功绩。

到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科学社会主义性质的无产阶级政党时，就不再采用空想社会主义的集中制组织制度和密谋性质，而是坚决主张实行民主制。他们认为，集中制是专制制度，民主制与专制制（集中制、集权制）是对立的、不可调和的两种制度。从实现无产阶级解放和共产主义事业出发，他们一贯强调无产阶级的政党和国家只能采取民主制，而绝不能搞专制制或集中制。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只有民主制才具有人民性。但马克思、恩格斯主张的民主制，不是一盘散沙，而是包含了集中，即服从和纪律，比如少数都要服从多数，应当维护多数对少数的权威。

民主集中制作为共产党的组织制度，是列宁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苏联共产党前身）提出并贯彻实施的。1905年12月，列宁主持召开了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党的改组决议》，其中明确提出了民主集中制：“代表会议确认民主集中制原则是不容争论的”。(2)1906年4月召开党的四大，大会第一次把民主集中制原则写入党章，正式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3)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共产党成为执政党，此时实行民主制的条件已经完全具备。因此，列宁强调发扬党内民主，在说明党的集中制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同时，更加注重党的民主制建设。

遗憾的是，列宁逝世之后，斯大林成为党的领导人，民主制没有得到发展，集中制反而大肆蔓延。斯大林搞一言堂，把党内不同意见者打成反党集团，赶尽杀绝；斯大林专断独行，党政军三权独揽，实行职务终身制；斯大林破坏干部制度，民主选举成为走过场，实际是层层委派任命；斯大林破坏监督制度，降低与中央委员会地位平行的监督机构，使自己处于监督之外；斯大林破坏党代会年会制，

党代会从相隔2年、3年、5年，到相隔13年之久才召开；总之，斯大林以集中制否定民主制，使民主集中制实际蜕变为集中制。斯大林逝世后，历经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和戈尔巴乔夫，虽说总体情况有所改变，但根本问题——民主与集中的关系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二、正反经验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4)民主集中制就是真理、就是初心。在建党之初，我们党就把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宣布，中国共产党完全承认第三国际的加入条件，即“加入共产国际的党，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5)这是在党的代表大会通过的文件上，首次确认民主集中制这一原则。此后不断完善，从党的六大一直到今天，经过近百年的磨练和提升，才有了现在的认识水平和实践经验。

在党的历史上，成功的民主集中制实践有过许多次，其中遵义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给人的印象最为深刻。遵义会议于1935年1月召开。这次会议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结束“左”倾教条主义路线在党中央的统治，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使党和红军得以在极其危急的情况下保存下来，并走上胜利的道路，为党和革命事业转危为安、不断打开新局面提供了最重要的保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于1978年年底召开。当时，“文革”已过去两年，全国人民盼望国家有更根本性的变化。是年5月开始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成为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思想先导。11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由于陈云等人率先提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在关于真理标准等问题上几次思想交锋，使会议议程发生改变。邓小平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实际成为随后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紧接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次全会冲破长期“左”的错误的严重束缚，果断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全会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开始了在思想、政治、组织等领域的全面拨乱反正，实现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历史转折。会后，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中央领导集体，揭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以这次全会为标志，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

遵义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留下了许多宝贵经验和重要启示,其中三点尤其深刻,那就是坚持独立自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同人民群众生死相依、患难与共、艰苦奋斗;坚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总之,都是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既有广泛的民主,又有正确的集中,形成了民主——集中和集中——民主的良性循环,不断作出正确的决策。

同时也不应忘记,在党的历史上,我们也有过没有很好履行民主集中制的事例,比如,在遵义会议以前的一段时间,在“文革”时期,留下的教训极其深刻沉重,必须时刻牢记。

三、理论创新

1992年秋,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次大会修改的党章,第一次在总纲中把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建设必须实现的四项基本要求之一,与党的基本路线、党的思想路线、党的宗旨并提。民主集中制也被进一步表述为:“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6)与八大党章的论述相比,增加了“相结合”,这个要求非常重要,它使“民主”和“集中”的两大过程有机结合起来。至此,我们党形成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完整的二十字定义,实现了在民主集中制问题上的理论创新。

在民主集中制的二十字定义中,包含“两个过程”——“民主的过程”和“集中的过程”,“四个要素”——即“民主”“集中”“指导”“相结合”。因此,要完整地解析和把握民主集中制理论,就必须从“两个运行”的视角,深入分析“民主”“集中”“指导”“相结合”的基本涵义。

关于“民主”。民主集中制的第一个过程,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显然,这里的民主是指全体党员所享有的民主权利,因为无党员即无民主。党员在党内构成党的主体,发挥着主体作用,党员和党的各级干部有了解党内事务的必要和责任,因此,党的中央要及时地向自己的党员和干部主动通报党务;党员享有广泛参与党内决策的权利,因为党组织能否作出正确的决策,关键在于是否遵循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反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愿,是否按客观规律办事;党员所在的支部、总支部以及各级党组、委员会和代表大会要定期举行会议;党员享有选举各级干部的权利,改进党内选举制度,改进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党员享有监督权,特别对不称职的干部实行罢免或撤换,是采取民主的办法解决党内干部更新淘汰的基本制度。

关于“集中”。民主集中制里的“集中”,是讲“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因此,必须首先注意和强调“集中”的前面有个“民主基础上的”限定词,即“集中”必须是民主的,而非其他什么别的东西。这个认识非常重要,因为从根本上说,“集中”有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形态,一种是与民主相联系的、从属于民主制度的“集中”,即民主的“集中”;另一种则是与专制相联系的、从属于专制制度的“集中”,即专制的“集中”。由于有着这样两种性质不同的“集中”,对“集中”的规定和要求也就截然不同。把民主集中制的“集中”与民主相联系,使之从属于民主制度,这就必然要求实行以上五项民主权利,党内必须充分开展民主,然后,才能在“民主基础上”进行“集中”。而且,在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时,必须实行多数决定的民主原则和民主程序,即要求少数人去服从多数人的主张,当然多数人也要尊重和保护少数人的权益,这就是说,大家都要按照多数人达成的共识办事。

关于“指导”。民主集中制的第二个过程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即集中发挥“指导”民主的作用。和第一过程“民主基础上

的集中”既有“民主”又有“集中”这两个要素一样,第二个过程“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也是同时具有“集中”和“民主”这两个要素。而且,遵循逻辑一致的原则,在第二过程“集中指导下的民主”里的“集中”和“民主”的基本涵义,同第一过程中的“民主”和“集中”的涵义必须前后一贯。按照这一规则,“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当然就是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来“指导”民主。于是,用重大决策的集中“指导”民主,就是不让有人在言论和行为上有公开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的权利;用规章制度的集中“指导”民主,就是不让有人具有不服从、不遵守规章制度的权利;用干部分工负责所具有的集中权力“指导”民主,就是不允许有人不服从他的权力。由此可见,“集中”是在广泛民主基础上而产生的“集中”,它代表着“众意”和“共识”,所以才有资格和能力“指导”着“民主”,即大家在集体所形成的看法、观点、意见、规范付之行动面前,必须讲服从、讲遵守。

关于“相结合”。民主集中制的两个过程“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存在着内在的密切联系,实现两者“相结合”,使两个过程相互衔接,不断深化发展,十分必要。在“相结合”的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不能任意颠倒民主集中制的过程顺序。民主集中制是先从“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开始,再到“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为止,这个前后顺序的规定非常重要,说明了民主集中制总是起步于民主,是从“民主”环节走向“集中”,然后,因为有了“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才有“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第二,不能轻视民主集中制的第一个过程而片面地看重和强调第二过程,甚至把第一个过程舍弃,只要第二过程。现在,有些党组织把“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当成最为重要的方面,不断地强化,出现了邓小平曾经批评的现象,“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7)应该强调,如果没有“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就不可能有“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二者缺一不可,相得才能益彰。

四、政治自觉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国梦的提出,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新时代的内涵和意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和发展,都对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提出了新要求。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把它的理论创新之处与新时代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做到政治自觉,并给予创新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强调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是说不要民主集中制了,不要发扬党内民主,把这两者对立起来是不对的。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发扬党内民主和实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一致的,并不矛盾。”(8)这是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的关键所在,即“发扬党内民主和实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一致的,并不矛盾”。我们来看一下:

第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党内民主、集思广益。党的代表大会报告、党的全会文件、党的重要文件和重大决策、政府工作报告、重大改革发展举措、部门重要工作文件,都要在党内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有些还要反复征求意见,有时征求意见范围包括全部省市自治区,有时征求意见范围包括几十家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9)这说明,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在发扬党内民主方面已尽职尽责、尽心尽力,从党代会报告一直到其他文件,都是按照程序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党员和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各项民主权利都得到了保证。

(下转第 286 页)

做法。一是选聘学业导师培养学生专业兴趣、树立专业自信,对学生考研、职业方向选择及职业生涯规划进行指导。二是充分发挥朋辈群体、身边榜样作用,邀请学校、学院高年级学生开展考研经验交流会。三是辅导员和任课老师积极开展考研引导,定期、不定期开展学习经验交流,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近年来,学生考研率稳步提升,其中,生物技术专业考研率由18%上升到26%,学生考取的学校层次也在不断提升。

(三) 创新创业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相比于其他院系学生来说,学生动手能力强,思维活跃,为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提升学生的核心竞争力,要有目标的培养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在培养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方面,一是要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和完善适合中外合作办学体制下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的长效机制,设置切实可行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制度机制在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养过程中的杠杆作用。二是要牢固树立学生主体思想,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挖掘、培养学生中的优秀群体,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优势和引导,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在培养学生创业能力方面,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有天然的优势,有相当一部分学生父母或者家人有创业经历,他们耳濡目染,思维相对活跃,有创业思维和创业意识,需要的是进行系统的指导。一是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帮助学生掌握系统的理论知识。二是要充分发挥大众创业平台,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大创比赛积累知识。三是要搭建平台鼓励学生积极投身创业实践积累经验。

(四) 多证就业

就业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一个重要指标,如何培养学生的核心优势,增强就业竞争力至关重要。针对就业意向明确的学生以及部分基础薄弱、学习主动性不强的学生,一是要扎实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发展的指导和教育,因材施教,帮助他们树立科学的就业观

念,在低年级开展基础知识和生涯规划教育工作、中年级开展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作、高年级开展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层层递进,形成全程化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模式。二是要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市场需求目标,有力促进学生外语水平和专业技能协同发展,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知识扎实的人才,努力满足社会和市场需要。三是积极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实习见习和就业的协同发展,学校要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建立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见习、社会实践机会,让学生在实习中切实提升专业技能、综合素质,进而提高就业的可能性。四是鼓励学生积极考取资格证书,提升就业的竞争力。以中外合作办学会计专业为例,搭建课程体系与国际接轨,提升学生涉外商务操作技能;强化外语能力培养和专业能力培养,鼓励学生参加会计师以及涉外会计资格证书考试等。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高质量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才培养质量。项目学生基础参差不齐,为有效满足人才培养目标和市场需求目标同步发展,因材施教、分类培养是一种有效的培养模式,是促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探索。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EB/OL].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1/s7048/201007/t20100729_171904.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EB/OL].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1902/t20190223_370857.html
- 作者简介:余艳楷(1989—),女,河南禹州人,硕士,信阳师范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辅导员,助教,主要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等。

(上接第284页)

第二,“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进行集中,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集中全党智慧,体现全党共同意志,是我们党的一大创举,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所在。这样做,既有利于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避免发生重大失误甚至颠覆性错误;又有利于克服分散主义、本位主义,避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形成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⑩结合中国当今实际,这一条显得尤为重要。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各级社会权力已逐渐发生改变,大量的民营企业、个体企业普遍存在,地方政府管理的对象、范围有增有减,这就容易形成失衡的现象,有的地方没人管,而有的地方又有许多人管。在这种情况下,若要实现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就必须采取先民主后集中的方式,而且后集中的方式更为主要,是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途径。各地方、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不允许各行其是、各自为政,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第三,“我们党实行的民主集中制,是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制度,是民主与集中紧密结合的制度。”^⑪民主与集中紧密结合,是我们党的优势所在。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下,在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的主线中,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深入推进反腐败的斗争中,我们的党都要把民主与集中紧密结

合,做到民主而不随意放任,集中而不独断专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这两者的最大功效最大地发挥出来。

(注:本文参考了许耀桐先生的文章,特此致谢。)

注释:

- [1] 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12.
 - [2]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103.
 - [3] 苏联共产党章程汇编[M].北京:求实出版社,1982:10.
 - [4]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7-2(1)
 - [5] 转引自范平、姚桓.中国共产党党章教程(第2版)[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161.
 - [6]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97.
 - [7] 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04.
 - [8][9][10][1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166-167.
- 作者简介:王月(1957—),男,辽宁丹东人,现为广州工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工作。